

关于使用电子化印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向您提供更加安全快捷的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我行已正式启用电子化“（信贷）合同专用章”，并打印于我行签署的信贷类合同、协议上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电子化印章规格和样例

（一）规格。形状为圆形，内部包含我行机构全称、印章章名和用印验证码。

（二）式样。



二、电子化印章的法律效力

我行在信贷类合同、协议上合法使用的上述电子化印章，与实物印章加盖的印记本质相同，属于我行合法、有效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电子化印章的验证方法

上述电子化印章，均内嵌 12 位用印验证码，合同首页右上角还打印有二维码。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建议您通过微信扫描对应信贷合同文本的二维码，并在弹出界面上录入用印验证码，以便对展示的合同文本信息进行验证。凡无 12 位用印验证码、验证所得合同文本

信息与打印印章的合同文本不一致的，均为虚假印章，非我行真实意思表示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如有疑问，请详询我行网点或致电021-962999、4006962999 客服。

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1日